

## 【本期导读】

法律之声：典册辉映学人志 烽火相伴法渝动  
法治星空：公案小故事 审判大智慧  
环球视野：英国法院系统2024-2025年度报告

# 增强刑事再审裁判文书说理的五个着力点

□ 罗 灿



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要求，要做实再审纠错，针对性加强审判监督指导。刑事再审程序是针对生效裁判的特别救济程序，刑事再审裁判文书是刑事再审程序的集中反映和直观体现，发挥刑事再审程序实现司法公正、保障当事人权益、加强监督指导、维护法律统一的功能，必须增强释法说理。正因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八条强调，再审案件裁判文书应当强化释法说理。

刑事再审裁判文书说理与刑事一、二审裁判文书说理，虽有不少的共同点，但有更多的不同点。总体上说，说理的要求更高。增强刑事再审裁判文书说理，需要从以下五个方面着力。

## 一、说理策略的差异性

刑事再审结果分为维持原判、改判、发回重审三种，不同的再审结果导致说理策略存在差异。再审改判或者再审发回重审的裁判文书应当进行说理，这是理所当然的，即使再审维持原判，裁判文书也应当进行说理，从而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再审之后无再审”的目标。

再审维持原判的，应当进行补强说理。对于原判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均无错误的，再审说理主要是对原判说理进行补充。此种情况下，再审说理不是“平地起高楼”，而是“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例如，某工程公司、黄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一审认定某工程公司及黄某的行为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决某工程公司、黄某无罪。检察机关提出抗诉，二审维持原判。检察机关又提出再审抗诉，再审仍维持原判。再审裁判书说理认为，某工程公司在高速公路便道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地势陡峭、施工难度大等客观因素，在某些路段出现部分土石滑落，造成林地被损坏的后果。某工程公司事后积极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目前被损林地的植被生长情况良好，已经通过验收，林地用途并未被改变。本案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某工程公司及黄某存在倾倒土石方损坏林地的主观故意，故某工程公司及黄某不构成非法占用

对检辩双方在再审过程中才形成的争议焦点进行说理。尤其是一旦

农用地罪。

再审改判或者再审发回重审的，应当进行修正说理。对于原判事实认定或者法律适用确有错误需要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再审说理主要是对原判说理进行修正。尤其是再审改判的，更是“推倒重来”。根据《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再审裁判文书认定的事实与一审或者原审不同的，或者认为一审、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的，应当在查清事实、纠正法律适用错误的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说理。

以王力军非法经营案为例。再审判决书说理认为，原判认定的原审被告人王力军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间，没有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买卖玉米的事实清楚，其行为违反了当时的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有关规定，但尚未达到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危害程度，不具备与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非法经营罪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和刑罚处罚的必要性，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 二、说理内容的针对性

刑事再审裁判文书不仅要针对原判是否确有错误进行说理，还要针对检辩双方的争议焦点进行说理。控辩式审理方式要求，作为客观中立的裁判者，再审法官应当围绕检辩双方的争议焦点进行针对性说理。

针对检辩双方在原判过程中就存在的争议焦点进行说理。有的争议焦点在原一、二审过程中就一直存在，控辩双方存在不同认识，甚至一、二审法院也存在不同认识，再审裁判文书需要针对该争议焦点进行说理。

以赵明利诈骗案为例。一审判决赵明利无罪。检察机关提出抗诉，二审判决赵明利犯诈骗罪。赵明利妻子提出申诉后，最高人民法院提审该案。再审说理认为，赵明利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未实施诈骗行为，原二审判决混淆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对于市场经济中的正常商业纠纷，如果通过民事诉讼方式可以获得司法救济，就应当让当事人双方通过民事诉讼中平等的举证、质证、辩论来实现权利、平衡利益，而不应动用刑罚这一最后的救济手段。上述说理实际上是运用了刑法谦抑性原则，对于未超出民法调整范畴的经济纠纷，不应当认定为经济犯罪。

针对检辩双方在再审过程中才形成的争议焦点进行说理。尤其是一旦

出现新证据，就可能推翻原判证据体系，导致再审认定的事实与原审认定的事实不同。在这些案件中，再审说理就需要围绕新的证据进行。

以张高平、张辉强奸案为例。再审过程中，有新的证据证明本案不能排除系他人作案的可能。因此，再审判决书说理围绕DNA的提取程序、比对鉴定、嫌疑男性的身份查实等进行说理，得出不能排除系勾某某杀害被害人王某可能的结论。

## 三、说理结构的创新性

裁判文书说理主要包括事实认定说理与法律适用说理。广义的事实认定说理包括证据认定说理和狭义的事实认定说理。根据目前的刑事裁判文书体例结构，事实认定说理一般在“事实与证据”部分，且证据认定说理和狭义的事实认定说理相对独立。法律适用说理一般在“本院认为”部分，与事实认定说理相对较远。如果再审裁判文书说理仍然固守传统的体例结构，那么难免显得冗长，且不易聚焦。因此，有必要创新再审裁判文书说理的结构。

可以考虑将证据认定说理和狭义的事实认定说理有机结合起来。再审裁判文书应当避免与一、二审裁判文书在事实和证据部分的不必要的重复，简化原审内容介绍。同时，可以采取夹叙夹议方式取代“事实与证据”的叙事方式，避免简单地罗列堆砌证据。近年来，人民法院再审纠正的重大冤错案件大多数是按照“疑罪从无”原则宣告无罪。在这些案件中，再审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但在案证据并无不同，就需要将事实和证据有机结合起来，运用证据规则进行充分说理。

以聂树斌故意杀人案为例。再审认为原判认定聂树斌故意杀人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先后从九个方面进行说理，即聂树斌被抓之时无任何证据或线索指向其与康某被害案存在关联；聂树斌被抓获之后前5天的讯问笔录缺失，严重影响在卷讯问笔录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聂树斌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存疑，且不能排除指供、诱供可能；原审卷宗内案发之后前50天内证明被害人遇害前后情况的证人证言缺失，严重影响在案证人证言的证明力；聂树斌所在车间案发当月的考勤表缺失，导致认定聂树斌有无作案时间失去重要原始凭证；原审认定的聂树斌作案时间存在重大疑问，不能确认；原审认定的作案工具存在重大疑问；原审认定康某死亡时间和死

亡原因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原办案程序存在明显缺陷，严重影响相关证据的证明力。

可以考虑将事实认定说理和法律适用说理有机结合起来。再审裁判文书可以将事实认定说理与法律适用说理合二为一，成为完整的说理部分，避免重复或者脱节。

例如，蒋启智骗取票据承兑案。再审判决书采取“综合评判”方式，先对“关于蒋启智以虚假材料骗取银行3200万元票据承兑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的问题”进行评判，进行事实认定说理，紧接着再对“关于蒋启智的行为是否构成骗取票据承兑罪的问题”进行评判，进行法律适用说理，从而水到渠成地得出结论，即原审被告人蒋启智以欺骗手段获取银行票据承兑，但未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也不具备其他严重情节；原审认定蒋启智构成骗取票据承兑罪适用法律错误。

判决追缴某科技公司及韩某某名下的涉案房屋及其项下土地使用权，某某公司作为案外人提出申诉。再审判决书说理认为，涉案房屋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于2012年登记，而韩某某等人的非法集资犯罪发生在2015年之后，故该财产并非使用其非法集资赃款购买；该财产已于2016年11月30日经法院执行裁定交付至郑某某名下，虽然郑某某未将该财产过户，但依据法院生效裁定该财产的权属已发生转移，该财产权益已不属于某科技公司及韩某某所有。

针对指令再审的说理。根据刑诉法司法解释第四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对于指令再审，上级法院应当制作再审决定书，再审决定书应当针对决定再审的理由即原判的错误所在进行说理，从而为下级法院再审指明方向。

以翟某伟挪用资金罪案为例。再审判决书说理认为，原审被告人翟某伟虽然借用了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资金，但其事前征得开发商同意，事后通知并得到所有村委会成员认可，款项用于为村民治病，其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原判认定翟某伟犯挪用资金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以翟某伟挪用资金罪案为例。再审判决书说理认为，原审被告人翟某伟虽然借用了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资金，但其事前征得开发商同意，事后通知并得到所有村委会成员认可，款项用于为村民治病，其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原判认定翟某伟犯挪用资金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刑诉法司法解释第四百五十六的规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重点针对申诉、抗诉和决定再审的理由进行审理。刑事再审程序在引起主体和再审方式上具有特殊性，从而导致其具有独特的说理对象。在引起主体上，虽然刑事再审程序只能由法院和检察院启动，但不少缘于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案外人的申诉。对于申诉引发的再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案外人是重要的裁判文书说理对象，其中，案外人尤为特殊。在再审方式上，刑事再审案件可以提审，也可以指令再审。对于指令再审，如果只是简单地出具再审决定书而不对启动再审理由进行说理，那么就没有对下级法院作出具体的监督指导，容易导致“一指了之”和程序空转。

针对案外人申诉引发再审的说理。根据刑诉法司法解释第四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案外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可以提出申诉。对于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以外的其他人，如果认为生效裁判侵害其合法权益，那么也可以提出申诉。实践中，这里的合法权益往往是财产权益，案外人申诉基本上都是针对涉案财物处置。此种情况下，再审说理主要针对案外人、围绕涉案财物进行。

以杨光毅强奸案（“百香果女孩被害”案）为例。广西高院再审判决书说理提到，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事关社会的和谐稳定，事关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说理认为，严厉惩处严重损害未成年身心健康犯罪的违法行为是我国法律的明确规定。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是我国现阶段的死刑政策。根

据法律规定及死刑政策，对于罪行不是十分严重的犯罪分子，不得适用死刑，但是，对于罪行极其严重，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是我国的民情所在，民愿所向，民意所期。

宣示政策精神。涉企产权冤错案件往往涉及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生产经营不规范行为，对政策精神理解不到位是导致其发生的重要原因。对于再审改判的涉企产权刑事冤错案件，裁判文书说理可以宣示国家依法保护产权的政策要求，引导民营企业家规范经营。

以顾雏军虚报注册资本、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资金案为例。再审判决书在“本院认为”部分掷地有声地宣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作为市场经济的主要主体，公司及其经营者必须强化规则意识和诚信意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既是公司运作经营的基础，也是承担风险、偿还债务的基本保证……证券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公司、企业的经营活动必须遵纪守法，在合法合规中提高竞争力，公司、企业经营者要讲规矩、走正道，在诚信守法中创业、发展。

根据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的数据，2022年，全国法院刑事再审收案3526件，结案3583件；2023年，全国法院刑事再审收案3854件，结案4154件；2024年，全国法院刑事再审收案3113件，结案3241件。审判监督制度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堡垒，新时代的刑事再审工作必须贯彻落实好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办好每一个刑事再审案件，守好刑事审判质量生命线。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最重要的“司法产品”，要以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小切口撬动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大目标。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刑事再审工作，增强刑事再审裁判文书说理，切实发挥司法裁判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的规范、评价、教育、引领等功能，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宣示法律立场。重大案件的再审尤其是再审改判，体现出审判机关对某类行为的裁判标准，裁判文书说理可以宣示人民法院的司法立场。

以杨光毅强奸案（“百香果女孩被害”案）为例。广西高院再审判决书说理提到，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事关社会的和谐稳定，事关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说理认为，严厉惩处严重损害未成年身心健康犯罪的违法行为是我国法律的明确规定。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是我国现阶段的死刑政策。根

据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的数据，2022年，全国法院刑事再审收案3526件，结案3583件；2023年，全国法院刑事再审收案3854件，结案4154件；2024年，全国法院刑事再审收案3113件，结案3241件。审判监督制度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堡垒，新时代的刑事再审工作必须贯彻好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办好每一个刑事再审案件，守好刑事审判质量生命线。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最重要的“司法产品”，要以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小切口撬动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大目标。自觉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刑事再审工作，增强刑事再审裁判文书说理，切实发挥司法裁判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的规范、评价、教育、引领等功能，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